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後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聯合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2、3 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一、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0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0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 二、如遇核定員額較預定甄選員額為少時，依各甄選類別之錄取排序依序錄取，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通知列入備取，原備取人員則改依成績排序排於原錄取人員且改列備取人員之後排序備取，不得異議。如遇核定員額較預定甄選員額增加時，則依各甄選類別之備取排序依序錄取。實際佔缺由本校依縣府核定各缺別之核定數於敘薪函中註記。

| 編號 | 科 別 | 甄選學校 | 正取 | 備 註 |
|--|------------------------|------|-----|--|
| 1 | 普通班 代理教師 | 芳苑國小 | 5 名 | 本職缺由芳苑國小視校務需求安排擔任班級導師或辦理行政事務。 |
| 2 | 普通班 代理教師 | 後寮國小 | 3 名 | 1. 後寮國小依教師員額編制，遴聘代理教師 2 名。 2. 第 3 名代理教師係該校調府教師代理缺，為預估缺額，須俟縣府核定後始得進用。 3. 錄取職缺由後寮國小排序依序錄取聘任。 |
| 3 | 普通班 英語科(專長) 代理教師 | 後寮國小 | 1 名 | 1. 報名人員除須具備各階段報名資格外，另需符合下列 5 款條件之一： a.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b.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c.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含 B2)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d.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e.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2. 本職缺需擔當後寮國小及芳苑國小兩校英語科教學與相關英語推動工作。 |
| 4 | 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 芳苑國小 | 2 名 | 本職缺係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編制，除負責芳苑國小不分類特教生教學輔導與特教行政業務外，尚須巡迴輔導芳苑鄉或大城鄉學校不分類特教生。 |
| <p>1. 芳苑國小及後寮國小皆備有單身教師宿舍，可供申請住宿。</p> <p>2. 聘期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 1 週或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依彰化縣政府規定配合調整)。</p> <p>3. 代理教師按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p> <p>4. 各校不同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候用期限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者或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候用人員依序遞補。</p> | | | |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各階段報考資格

- (一) 第一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 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第1階段招考：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採線上辦理。 |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2階段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缺額時，於本校網站及介聘天地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採線上辦理。 |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3階段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缺額時，於本校網站及介聘天地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榜示日期 | 錄取報到日期 |
|----------------------------------|--------------------------------------|--------------------------------|--|
|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採線上辦理。 |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伍、報名方式：

採電子郵件報名，報名後經本校資格審查，不符者另行通知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各階段資格參加甄選。(電子郵件：376477400A@gmail.com，電話：04-8983993 分機 16)

陸、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

- 一、填繳報名表、並簽名，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及**學經歷證件**電子檔

寄送至 376477400A@gmail.com，亦請來電 04-8983993 分機 16 確認，如未確認致報名表未寄送成功，請自負全責。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電子檔，學經歷證件包括以下資料：(倘錄取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一)國民身分證。

(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等證件。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教學專長、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

捌、甄試方式：

| 編號 | 科別 | 教學演示 50 % (10 分鐘) | 口試 50% (8 分鐘) |
|----|------------------------|-----------------------|--|
| 1 | 普通班 代理教師 (芳苑國小) | 數學(六年級下學期，南一，單元：如何解題) |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 |
| 2 |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後寮國小) | | |
| 3 | 普通班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 英語(版本、單元自選) | |
| 4 | 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 請自編課程 | |

1. 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教學演示成績佔總錄取分數 50%，計算方式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總計 100 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2.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或由各校自行辦理甄選。
3. 口試、教學演示採線上(google meet)視訊方式進行，甄試學校不提供資訊、網路及視聽媒體等相關設備，請應試人自備並確保甄試時網路暢通。
4. 線上口試、教學演示如遇不可抗力情事中斷，由甄選委員會逕為適當處置。
5. 甄選過程必要時得予以錄影。

玖、成績複查：

一、如欲複查成績請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芳苑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各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公布，應試者

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洽各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報到後尚須經各錄取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代理教師職缺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六、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七、原錄取人員如因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學校減班等原因致須減少聘用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變更後代理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 八、疑義查詢電話：04-8983184 分機 30；04-8983993 分機 16。
申訴信箱：chs8964253@yahoo.com.tw；申訴信箱：376477400A@gmail.com。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彰化縣芳苑、後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聯合代理教師甄選，報考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芳苑國民小學暨後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聯合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後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聯合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請勾選代理教師報名類別：(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芳苑國小】 2.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後寮國小】 3.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英語科(專長)代理教師【後寮國小】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芳苑國小】 | | | | | 應試備註：(由甄試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編號：_____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
| e-mail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學 歷 | | 就讀學校 | | | 畢業系所 | | | | | |
| | | 大學 | |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經 歷 |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 | 1 | | | | 3 | | | | |
| | | 2 | | | | 4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證書字號 |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 | | | | | | | | | |
|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 | | | | | | | |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